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何百欣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長青段 36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府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

1. 第 3 章為給水、污水計畫，3-3 節排水不宜併第 3 章。
2. 給水系統圖請補充水池及水塔位置，並補附昇位圖。
3. 污水工程計畫圖請補充自設污水處理槽及自設污水陰井位置，並補附昇位圖。

三、地質條件：

1. 建請補充說明基地區域地層位態，以利研判。
2. P. 2-4 第 262 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檢討，請量化說明。
3. 基地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結論敘明。
4. 請將地質綜合評估結果，以結論敘明。

四、土方開挖：開挖整地剖面圖上之建築物剖面請完整呈現。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建築物基礎開挖時；基地西北側擋土牆之穩定性，請補充說明。
2. 請加強說明開挖如何確保鄰房既有擋土牆(圍牆)之安全，並請加強監測。
3. 請檢討 $\phi 40\text{cm}$ 排樁之分析設計資料。
4. 請釐清 $\phi 40\text{cm}$ 開挖擋土排樁與既有擋土牆基礎版關係(詳圖 4-8、B-B 剖面)。

七、監測系統：建議分成施工中與完工後二階段分別呈現。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1.5m 人行步道與擋土牆維護距離，請於平、立、剖面圖詳細說明並確認是否需提專章審查。
2. 若無需專章提案放寬事項，A4 檢核表請修正。
3. 共構複壁規定請依依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10-2 處理原則辦理，應留設淨寬 60CM 距離及

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及下方過樑不過版之透水性請標示清楚。

4. 建築圖面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及相關維護距離規定。
5.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6. 圖 1-3 實測地形圖測點高程及等高線過於模糊，不易辨識；其他圖說亦請一併檢視修正出圖。
7. 請補充案情摘要，以利瞭解案情。
8. 大部分基礎座落於回填層，請檢討不均勻沉陷之影響。
9.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並請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檢討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10.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於圖面，倘有地下層外牆外露情形應依規定設置複壁請檢討。
11. 原始地形認定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檢討，倘已取得使用執照應以其所核定之坡度分析及地形視為合法定形。
12. 地下層容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規定檢討，機械停車位應以投影數量計算並僅可扣除停車空間範圍。
13. 屋突層面積超過 1/8 回計容積部分是否計另一樓層，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14. 山坡地簽證查核表請更新版本並簽證完整。
15. 自主檢查表並標示頁碼並非圖號或附錄編號。
16. 檢核表綜合意見請確實敘明是否檢討簽證(安全無虞，適合建築)。
17. 原始地形為 4 級坡與坡度分析套疊圖為 3 級坡請修正。
18. 平面圖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及相關維護距離。
19. 1.5m 人行步道部分範圍，倘如符合「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則應補附簽證說明免提專章檢討加強說明並補附現況照片。
20.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21. 平面圖既有擋土牆如已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請標註於圖面上，則無需提免退縮維護距離專章。
22.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
23.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24.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2點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提案地下室複壁臨接建築線免退縮設置1.5公尺人行步道部分，仍請依規定退縮設置1.5公尺人行步道。
4.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惟因涉及原始地形認定及丘塊分析檢討方式，請依本府104年3月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40363847號公告內容辦理及建築技術規則第13章檢討辦理，倘經檢討無變更本次建築配置，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1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